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KANGHUA HEALTHCAR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9)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少數權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康心醫院40%股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釐定代價的基礎上，董事會謹此進一步闡述以下各項：

- 資產淨值為過往計量，並不能體現康心醫院的日後盈利潛力、增長前景及其他無形價值，特別是因為其仍處於發展的早期階段。儘管康心醫院一直處於虧損狀態，惟其經營表現已明顯得到改善。於二零二二年，康心醫院的收益達人民幣53.6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增長41.8%。康心醫院的長期增長勢頭有望延續，特別是於其二期醫療綜合體已準備好部署的情況下。
- 股東貸款人民幣518.5百萬元乃由本公司(透過康華醫院)作為其控股股東向康心醫院提供，以支持其經營及發展。由於康心醫院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管理層假設有關貸款日後將於適當情況下進行資本化。因此，本公司剔除有關貸款旨在說明康心醫院將處於淨資產狀況，就收購而言，此更能反映康心醫院的經濟實質。

- 此外，康心醫院的資產淨值並不能反映其資產的公平值。誠如該公告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康心醫院的土地及樓宇估值超過其賬面值約人民幣90.9百萬元。
- 從商業角度看，本公司及賣方同意，康心醫院的資產淨值並不能公平反映康心醫院的經濟實質，而康心醫院的經濟實質通常須由估值師根據業務估值釐定。經公平磋商後，賣方同意於不作出任何商業估值且將代價作為賣方的初始投資成本(即賣方於康心醫院的註冊資本金額)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事實上對本公司更為有利。根據管理層的估計，倘根據康心醫院的商業估值釐定代價，則代價將高於賣方於康心醫院的初始投資成本。

本公司亦謹此澄清，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因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即康心醫院)的主要股東而產生的關連關係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君揚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君揚先生(主席)
陳旺枝先生(行政總裁)
王偉雄先生(副主席)
王愛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可冀醫生
楊銘灃先生
陳星能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玉波先生

* 僅供識別